

# 乌苏市财政局文件

乌财监罚字〔2023〕01号

## 行政处罚决定书

皇宫镇卫生院：

2023年3月16日乌苏市财政局派出检查组对你单位2013年至2021年会计资料进行了检查，根据检查组意见，我局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 一、违法事实认定

2013年度会计凭证缺少1本，凭证号为3#到9#。支付内容为欠款、报销款，合计金额为187824.25元。

2014年度会计凭证缺少11本，分别是4月、5月、6月、7月、8月、9月、10月、11月、12月，支付内容为办公用品款，支付报销款，合计金额为1403711.64元

共缺失12本会计凭证，合计金额1591535.89元。

## 二、处罚依据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第(八)款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第(九)款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之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三、处罚决定

根据上述相关法律规定,现对你单位处以罚款叁仟元整(¥3000元)行政处罚的决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第五十一条之规定,你单位应当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到乌苏市财政局。户名:乌苏市财政局;开户行:乌苏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号:8299010001201200002121;行号:402901300139,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缴纳罚款及上交财政收入后,将缴款凭证复印2份加盖公章交乌苏市财政局财政监督室备案。

## 四、权利告知

本决定自送达之日起生效。你单位如不服此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亦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九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法院提出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 乌苏市财政局文件

乌财监罚字〔2023〕02号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王磊山

2023年3月16日乌苏市财政局派出检查组对皇宫镇卫生院2013年至2021年会计资料进行了检查，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和行政处罚决定如下：

### 一、违法事实认定

2013年度会计凭证缺少1本，凭证号为3#到9#。支付内容为欠款、报销款，合计金额为187824.25元。

2014年度会计凭证缺少11本，分别是4月、5月、6月、7月、8月、9月、10月、11月、12月，支付内容为办公用品款，支付报销款，合计金额为1403711.64元

共缺失12本会计凭证，合计金额1591535.89元。

## 二、处罚依据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第(八)款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第(九)款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之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三、处罚决定

根据上述相关法律规定,时任院长王磊山违反财经纪律,不正确履行工作职责,对财务工作管理不到位,导致部分会计原始凭证丢失。现对时任单位负责人王磊山处以罚款贰仟元整(¥2000元)处罚的决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第五十一条之规定,你应当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到乌苏市财政局。户名:乌苏市财政局;开户行:乌苏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号:8299010001201200002121;行号:402901300139,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缴纳罚款及上交财政收入后,将缴款凭证复印2份加盖公章交乌苏市财政局财政监督室备案。

#### 四、权利告知

本决定自送达之日起生效。如不服此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亦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九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法院提出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 乌苏市财政局文件

乌财监罚字〔2023〕03号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冉蓉

2023年3月16日乌苏市财政局派出检查组对皇宫镇卫生院2013年至2021年会计资料进行了检查，根据检查组意见，我局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 一、违法事实认定

2013年度会计凭证缺少1本，凭证号为3#到9#。支付内容为欠款、报销款，合计金额为187824.25元。

2014年度会计凭证缺少11本，分别是4月、5月、6月、7月、8月、9月、10月、11月、12月，支付内容为办公用品款，支付报销款，合计金额为1403711.64元

共缺少12本会计凭证，合计金额1591535.89元。

## 二、处罚依据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第(八)款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第(九)款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之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三、处罚决定

根据上述相关法律规定,时任报帐员冉蓉违反财经纪律,不正确履行工作职责,对会计凭证管理不到位,导致部分会计原始凭证丢失。现对时任单位报账员冉蓉处以罚款贰仟元整(¥2000元)处罚的决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第五十一条之规定,你应当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到乌苏市财政局。户名:乌苏市财政局;开户行:乌苏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号:8299010001201200002121;行号:402901300139,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缴纳罚款及上交财政收入后,将缴款凭证复印2份加盖公章交乌苏市财政局财政监督室备案。



#### 四、权利告知

本决定自送达之日起生效。如不服此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亦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九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法院提出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 乌苏市财政局文件

乌财监罚字〔2023〕04号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常明

2023年3月16日乌苏市财政局派出检查组对皇宫镇卫生院2013年至2021年会计资料进行了检查，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和行政处罚决定如下：

### 一、违法事实认定

2013年度会计凭证缺少1本，凭证号为3#到9#。支付内容为欠款、报销款，合计金额为187824.25元。

2014年度会计凭证缺少11本，分别是4月、5月、6月、7月、8月、9月、10月、11月、12月，支付内容为办公用品款，支付报销款，合计金额为1403711.64元

共缺失12本会计凭证，合计金额1591535.89元。

## 二、处罚依据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第(八)款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第(九)款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之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三、处罚决定

根据上述相关法律规定,时任报帐员常明违反财经纪律,不正确履行工作职责,对会计凭证管理不到位,导致部分会计原始凭证丢失。现对时任报账员常明处以罚款贰仟元整(¥2000元)处罚的决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第五十一条之规定,你应当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到乌苏市财政局。户名:乌苏市财政局;开户行:乌苏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号:8299010001201200002121;行号:402901300139,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缴纳罚款及上交财政收入后,将缴款凭证复印2份加盖公章交乌苏市财政局财政监督室备案。



#### 四、权利告知

本决定自送达之日起生效。你如不服此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亦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九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法院提出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